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6)06-0095-04

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归责原则分析

李余华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高校在办学过程中发生的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解决主要取决于如何认定高校与大学生的法律关系及高校责任的归结问题。高校与大学生的法律关系不是单一的,包括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等,因此决定其归责原则体系应由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组成。提出解决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实现市场化。

关键词:高校;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法律关系;归责原则;赔偿市场化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校大学生的人数急剧增加。与此同时,在校大学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也呈上升趋势。当前,高校由于学生人身伤害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已经成为学校办学活动中不可回避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势必会损害学校、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而这类法律纠纷的解决,主要取决于如何认定高校与大学生的法律关系及高校责任的归结等问题。由于现行法律如《民法通则》、《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此都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在理论界和司法界造成了很大的意见分歧,使学校工作往往处于被动。本文拟就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类型,高校与大学生的法律关系,高校责任的归责原则等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并对解决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责任提出几点建议。

1 当前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类型分析

1) 对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界定

目前对于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界定,学者众说纷纭。有人理解为学生上学以后尚未回家以前发生的各种伤亡事故^[1]。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只适用中小学学生的人身伤害事

故的界定,但不适用于高校,因为大学生的“上学以后尚未回家以前”的情形与中小学是不同的,适用该界定,无疑会加大高校的责任;还有人主张是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工作相关的活动中所发生的伤亡事故^[2]。换句话说,在学校其他管理领域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可以不负责任,这无疑会减轻学校的责任。笔者认为,高校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是指高等院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所,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的在校大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对于此界定,我们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从主体上看,大学生伤害事故的侵权行为人可以是学校、学校教职工,也可以是学生和其他个人。责任主体主要是学校、学生和其他个人。而受害人只限于大学生,大学生以外的人在学校受到的人身伤害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第二,从时间上看,应是“在校期间”。具体说就是规定学生入学时间到规定离校时间。学生节假日私自到校的时间不是“在校时间”。但若是因为完成学校、教师或者班级安排的工作任务或公益事务而滞留在校时间或节假日到校,或者根据学校或教师的安排护送有病的同学回家的时间,应视为“在校时间”。

第三,从空间上看,是指以校门为界。但校门外一定范围内学校仍有管理责任的,一般以警卫或门卫的视线为界,在此范围内发生的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属于学校事故。

2) 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类型

收稿日期: 2006-08-26

基金项目: 为校资助的科研课题“大学生人身伤害归责原则研究”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余华(1963—),女,江西萍乡人,法学硕士,华东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法学研究。

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当前大学生伤害事故主要有九类:①由于高校设施、设备不安全如建筑物倒塌等造成学生人身伤害;②教职工在教育活动中由于过错或过失造成大学生人身伤害;③大学生之间因游戏、斗殴造成伤害;④在校生因食物中毒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⑤学生组织的校内集体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⑥在校生自杀事件;⑦教师个人安排学生干“私活”过程造成的伤害事故;⑧大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⑨校外人员在校内进行违法犯罪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2 高校与大学生的法律关系

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以后,学校应不应该负责任?在什么情况下负责任?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解决该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厘清高校与大学生的法律关系。目前对于高校与大学生的法律关系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特别权力关系说。长期以来占统治地位的是大陆法系公法学说中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这一理论始于19世纪的德国,其主要内容是:国家与公共团体是行政主体,基于特别的法律原因,在一定的范围内,对相对人享有概括的命令强制权力,而另一方负有绝对服从的义务。这一理论为学校获得对学生概括的支配权力提供了依据,即学校是负有教育目的的,提供专门服务的行政机构,只要校方认为自己对学生的管理行为符合教育目的,就能任意地对学生课以各种义务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不必受行政一般原则的约束,与之相应的,学生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各种义务,而无法获得司法救济。这就表明学生与学校是一种具体的行政法律关系。^[3]把高校与大学生之间的关系仅仅确定为特别权力关系,显然与当前教育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相悖,因为在当前教育体制改革中,政府与高校的权力关系已经发生了许多根本性的变化,经过一个权力的再分配过程,高校已经逐步获得了较大的自主权,并且确定了高校的民事法律地位,高校在许多情况下已经不再以行政权力行使者的身份出现,并且,从实践看,由于不能保证高校在行使权力时得到必要的制约,不能明确地界定特别权力强制利用的界限,其结果不仅不能有效地调节高校与大学生的关系,反而导致一系列纠纷的发生。

服务合同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随着我国教育体制的改革和发展,尤其是私立学校的增多,双方的教育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本身已体现为一种服务合同关系,具体表现为:大学生自主择校,高校收取费用,提供服务,这种法律关系,在法理上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属于私法性质,主要属于民法的调整范畴,把高校与大学生的关系简单地等同于服务合同关系,错误地理解了教育作为公益事业的基本特征,把高校简单等同于企业。事实上,高校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主体,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不具有完整法律意义上的平等关系,高校与大学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中除了双方自行约定的内容之外,

大部分主要来自于有关教育活动的法律、法规的明示规定。因此,高校与大学生的关系主要的还是一种教育行政合同的关系。

教育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高校与大学生的关系是基于教育法律的规定产生的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高校对大学生履行教育、保护和管理的职责。这种观点有一定的法律依据。按照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校应当为大学生提供全面、适合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教育内容要全面、科学,教育方法要适当;对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严格管理,周密组织活动;还应当为大学生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规定的校舍和其他教育设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教师和其他设施,保护大学生不受来自校外组织或个人的不法侵害,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受伤害的学生。

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虽然存在诸多争议,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不是单一的。这些关系中既有地位不平等的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也有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教育和管理过程而言,这二种关系同时存在于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整个过程。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是基于高校的教育行政行为而产生的,如《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规定高校有颁发毕业证、毕业证,对在校学生的纪律处分等权利,这些权利都是国家通过法律授权给高校,从而使高校与大学生之间形成了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的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同时,学生在接受学校管理的前提下,由于自身又是一个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他又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民事权利,如人身权和财产权等,这些权利又受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由于高等教育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这两种关系有时又相互交织在一起,大学生民事权利的行使要受高校管理权的制约。

3 高校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正如前文所述,高校如果由于过错伤害了学生的身体,所构成的法律关系是民事侵权法律关系,发生了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后,主要是追究侵权责任。因此,高校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即归责原则应依侵权法确定。目前,对我国侵权法究竟应采用哪几项归责原则来构建我国的侵权归责原则体系,学者们众说纷纭,主要有三种观点: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由于目前我国对于处理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法律规定很少,明确规定的仅限于《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及教育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二者都明确规定了认定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

当然,对于学校有明显过错的,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由于造成大学生事故的原因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因此确立单一的过错责任原则显然是显失公平的。因为在民事法律上,过错的意义远不像刑事法律中那么重要。为此,笔者认为认定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原则应该是:在遵循一般过错责任原则的基础上,特殊侵权行为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基本不考虑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下面对其进行法理分析:

1) 一般情况下,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所谓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的归责原则,即如果行为人没有过错,即使客观上给受害人造成了损害,也不需要承担责任.依此承担的过错责任,是以其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前提,并以过错作为确定责任范围依据的一种责任.它是根据“无过错,则无责任”的原则认定的法律责任,是法律责任中最为普遍的责任形式.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一般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都是依据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在我国的法律中并未将学生伤害事故作为特殊的侵权行为单独作出规定.从其立法精神和立法体例看,普通学生伤害事故属于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这种规定是符合高校的教育教学规律的.在高校中,学生的活动和对学生的管理构成了教育教学活动的一对基本矛盾.一方面,学生在学校的活动是学生自主地探索世界、感受社会的过程,学生在活动中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然而,有活动就可能带来学生的伤害.因此,另一方面,学校为了减少学生事故,又需要不断地加强管理和控制.这样学校就处于两难选择:活动可能带来对人身的伤害,如果为了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而限制学校组织的活动,则最终又会影响教育功能的发挥.在这种情况下,由学校来承担全部责任显然会极大地抑制学校的正当活动.因此学校只能对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而不能承担无限风险.学校对学校事故承担过错责任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原则.

2) 特殊情况下,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过错推定原则,是指行为人致人损害,在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即推定其有过错,并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过错推定原则是适应现代社会归责客观化的需要产生的,往往适用于一些特殊侵权行为.^[4]笔者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也可以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根据我国民法规定及司法实践经验,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大学生伤害事故,应以法律明确列举为限.如果发生了法律未明确规定学校应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大学生伤害事故类型,则高校仍然承担过错责任.根据《民法通则》及其《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明确列举,高校应当在下列三类学生伤害事故中承担过错推定责任:(1) 高校施工过程中造成学生伤害事故.根据《民法通则》第125条的规定,如果高校在校园内自行实施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施工活动,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学生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2) 高校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学生伤害事故.根据《民法通则》第126条的规定,对于该类大学生伤害事故,高校如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则应承担民事责任.该类事故还包括校园内的堆放物、废弃物、树枝果实坠落、抛掷物等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等.

在这些侵权领域,之所以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主要有以下原因:(1) 高校是管理者、活动组织者,大学生和高校除了平等的民事关系外,还有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学校和履行职务的工作人员在学校中处于绝对有利的地位,他们有更大的自主性和决定权,对自己的行为目的有更清楚的认识,对教育教学过程及学校管理下的人员、物件有更详细、深入、全面的了解,而且他们对自己管理的人员及物件有监督义务,高校更接近证据,更有举证能力;(2)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能有效预防和减少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旨在对受害者提供及时救济,教育、惩戒有过错的加害人,使高校及工作人员像一个谨慎、勤勉、细心的人那样尽到合理的注意,尽可能有效地控制自己的行为,以避免不利的法律后果;(3) 按照侵权法的规定,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但是过错推定原则承认被告有举证反驳的机会和效力,有机会免责.通过此方式,即可以维护受害者的权益,又可以避免不适当地扩大学生责任范围的倾向.

3) 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

无过错原则是指依照法律的特别规定,在没有过错致人损害的情况下,以行为人的行为造成客观存在的损害后果作为确定民事责任的根本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仅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的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是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具体体现.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主要特征在于:它不以加害人主观上的过错为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它意在强调某些特殊领域,例如高危作业、环境保护、产品责任等领域,加害人必须具有足够的谨慎和勤勉.只要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加害人就要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能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主要有以下原因:(1) 无过错责任原则必须以法律的特别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适用.从我国立法来看,并未为高校规定这一义务;(2)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一般适用于高危行业.高校的办学活动显然不属于高危性质的活动,没有理由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3) 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从其性质而言,应属于比较传统、比较典型的一般民事侵权行为,行为构成较为简单,因果关系较易取证,因此不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4) 如果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那么只要大学生出现了人身伤害事故,就是高校行为造成的,学校就应承担法律责任,这样,高校就会经常陷于法律纠纷之中,教育精力被分散,并且会使高校赔不胜赔,从而泛化高校的责任^[5].这显然违背教育规律和法律精神.

笔者认为大学生伤害事故也不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所谓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当事人对造成伤害事故都没有过错,而受害人一方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由司法机关根据公平的观念,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责令其给予受害人一定的经

济补偿,由当事人合理分担损失的民事责任。高校不适用公平责任原则主要基于以下原因:⁽¹⁾公平的实际效果是对高校的不公平。公平原则是在不考虑当事人过错的情形下,基于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及受害人的受害程度的公平考虑而决定责任。所以在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时,法官所要考虑的不是当事人的行为,而是当事人的负担能力。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高校与个人相比,具有更强的赔付能力。所以适用公平原则,必然造成高校有无过错都要赔付的局面,从而使高校在大学生伤害事故中始终处于被动地位。⁽²⁾要区分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公平责任属于法律责任的范畴,是借助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而道德责任是任意的,以当事人的意愿为基础。在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中,高校主动承担道德责任,既体现了学校教书育人的任务,又树立了高尚的道德风范。目前大量案例表明,高校都积极主动地承担道德责任,对及时解决事故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不能因为高校有较高的道德自律精神和较强的“给付能力”或出于对受害人的同情而让高校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把学生的道德责任任意扩大为法律责任,高校的合法权益也将无法得到保障。

4 解决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的对策

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不仅给学生、学生家长带来了巨大的不幸与痛苦,其日益增长的高额索赔也给高校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和压力。因此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在当前高校教育教学活动中就显然尤其重要。笔者认为,解决这一问题必须立足于两个方面,即既要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给学生创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同时又能给高校的办学活动松绑,使高校能够按照教育本身的规律做好教育工作。然而,由于我国目前在这方面还没有整体配套的立法措施,发生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付基本上都是高校

自行解决。根据我国立法及国外的经验,笔者认为在解决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时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高校对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高校应当负责赔付。高校对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没有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的大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因高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高校予以赔偿后,应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同时,笔者认为应把高校的办学活动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使高校事故的赔偿责任市场化。具体说,国家应该通过立法的形式,强制学校参加责任保险,鼓励学生个人参加人身保险,从而通过双重保险的办法解决赔偿金问题。或者政府行政部门或者高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大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总之,高校应当依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学校责任保险制度,让保险公司介入理赔,实现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市场化。

注释:

- [1] 方益权.论学校事故及其处理与防范[J].政法论坛,2002,(2)
- [2] 胡爱平.中小学生在校园伤害事故处理之我见[J].律师与法制,2000,(6)
- [3] 卢祖元,陆岸.论高校与学生的双重法律关系[J].苏州大学学报,2001,(4)
- [4] 陈红梅,王寨华.论过错推定原则在我国侵权责任体系中的地位[J].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4,(4)
- [5] 据上海市教育法制研究与咨询中心1999年4月所做的社会调查显示,有半数人认为学校有无过错都应承担责任。[R]可见,在学校事故的社会评价系统中,学校往往处于不利地位。

Researches i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Accidents Happening to Colleges Students

LI Yu-hua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e solution to the accidents of the college students happening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college operation, is owing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llege and its students as well a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llege responsibility. The legal relationship is not a unique one. It includes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legal relationship, civil legal relationship, etc. So the responsibility identification system consists of the faults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s, the faults identification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s. To impose the solution to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accidents happening to the college students ought to through the market.

Key words: college; accidents happening to the college students; legal relationship; responsibility identification principle; compensation through the market